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7396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林筱軒

被　　告　郭恒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捌仟壹佰貳拾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壹萬伍仟玖佰肆拾元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併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捌仟柒佰參拾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陸仟參佰參拾壹元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五計算之利息，併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英商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以下簡稱渣打銀行）間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現金卡約定書，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渣打銀行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信用卡使用；被告另向渣打銀行申辦現金卡使用，迄今共

計積欠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迄未給付，且渣打銀行嗣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信用卡申請書、現金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貸款合約、月結單、債權讓與公告等件影本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官逸嫻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410元	
合　　計	4,410元	